

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其中董事张仁维先生、独立董事刘耀辉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毅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：何毅敏先生、张仁维先生、刘耀辉先生，何毅敏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王艳华女士、张功富先生、何毅敏先生，王艳华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功富先生、王艳华女士、何毅敏先生，张功富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：何毅敏先生、郭运凯先生、王艳华女士，何毅敏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刘耀辉先生、张功富先生、关军占先生，刘耀

辉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总经理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张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张震先生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历、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我们同意张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